

出版人

亨利·卢斯和他的美国世纪

[美] 艾伦·布林克利 著

朱向阳 丁昌建 译



The Publisher

Henry Luce and His American Century

Alan Brinkle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出版人

亨利·卢斯和他的美国世纪

[美] 艾伦·布林克利 著

朱向阳 丁昌建 译

前 言

1966年5月,作为美国最大最有影响力的杂志帝国的共同创办人,亨利·R. 卢斯生平第一次答应参加一档电视专访节目。他当时已六十八岁,并在两年之前辞去时代公司总编辑一职。但在不少美国人心中,他仍然是一个令人着迷的人物——尤其是他旗下杂志的内容,影响、吸引,有时甚至激怒了许多人,而这些人却很少见到他的真容。

采访他的是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家埃里克·高德曼(Eric Goldman),此人之前曾为约翰逊总统主掌下的白宫效力,当时是美国广播公司(NBC)一档名为《敞开心扉》(*Open Mind*)的严肃节目的主持人。高德曼是一个文质彬彬、谦恭有礼的采访者,但并非易取之辈。面对卢斯,他在几个带有争议性的问题上步步紧逼,这些问题在卢斯一生相当长的时间里始终在他头上盘旋。卢斯创办的《时代周刊》、《财富》、《生活》以及《体育画报》(*Sports Illustrated*)都是“共和党杂志”吗?它们内在抱持的是“保守主义观”吗?他“个人的态度和信念左右着杂志的内容”吗?他特别赞赏并公开支持共和党候选人温德尔·威尔基(Wendell Willkie)和德怀特·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这是否属“越界”之举呢?最重要的是,卢斯屡屡干预美国国际政策的辩论是不是“一种当代版的美帝国主义”的表现呢?

在长达一小时的节目里,卢斯大部分时间无精打采地靠坐在椅子上,他的衣服有些凌乱,领带歪向一旁,裤脚因跷着二郎腿而向上提了起来。

他看起来面容憔悴,神色警觉,又略显不安。他漫无边际地说着,常常一句话说到中途停下来,而后又从头开始,在真正回答问题之前顾左右而言他,有时他语速飞快,似乎在竭力克服口吃的毛病。他自幼就受到口吃的困扰,在紧张时刻偶尔还会复发。对高德曼话中的讥讽,他并没有表现出敌意。“有人觉得,”高德曼说,“你持有一种美国世界使命观……认为美国应该走出去,将这些国家带入一种与我们十分相似的文明。”卢斯在1941年写的著名论文“美国世纪”(The American Century)中正是这样说的。对此,卢斯指出,他1941年的观点是受

“二战”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但他没有反驳高德曼的说法。“欧洲曾领导全世界长达几个世纪，但它没有能力再这样做了，”他说，“领导全世界的重任将越来越多地落在美国的肩上……这种重任必然要遵循我们所抱持的理想。”

随着话题转向卢斯平生念念不忘的亚洲，他长久郁积的不满变得更为明显。高德曼主张，其他国家应该“追求自己不同的道路”，美国不应该为共产党中国所困扰，而卢斯对此做出了反驳。

对亨利·卢斯的采访也可以是另一番样子——采访可以聚焦于以下问题：他的杂志所取得的非凡成功，他因此而拥有的强大权力，他为之奋斗的理念，他积聚起的巨额财富，他与构成了其世界一部分的权势人物之间不同寻常的交往，乃至他跟美国最出名的女人之一的婚姻。在几十年里，他一直身居美国最有权势的人士之列——总统们讨好他，对手们畏惧他，他既可捧人上天，亦可拉人落地。但是，他接受的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电视采访，竟然充斥着对他的批评，而这些批评一直贯穿其职业生涯之中，对此，他一定备感沮丧，因为他已是风烛残年。对他而言，最重要的是他为留名青史而付出的努力——坚守一个赋予其工作和生命以意义的使命。

与同辈的很多美国人一样，我是读着卢斯旗下的杂志长大的，但对这些杂志本身知之甚少。我的父母阅读《时代周刊》多年，兴致一直不减，又常常被激怒。《生活》是我订阅的第一本杂志。不久之后，像同龄的许多男孩子一样，我成了一名《体育画报》的热情读者。当我开始历史学家的生涯之时，我与卢斯的“美国世纪”不期而遇。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严峻的反战气氛下，这篇文章在我看来只是过时的残余，属于早先生机蓬勃而现在被人否弃的美国年代。我根本不知道，它的观点要过多久才会再度流行起来。

多年之后，因为考虑为卢斯写一本传记，我开始了阅读年轻的卢斯与在中国传教的父亲之间的一批书信。卢斯和家人聚少离多，打十岁起，卢斯便就读于寄宿学校——起初在中国，后来在美国。他的家人彼此间关系亲密，卢斯就是靠着通信维持着和家人之间的关系，通信延续了多年，这些书信也使我认识了一位卓尔不群的年轻人。卢斯少有大志，一如他成年之后依然雄心勃勃。他自幼就努力奋斗，虽然总是意识到自己天资聪颖，但从不因取得成绩而志得意满——无论是在学校就读，还是在以后的时间里，一直如此。他又常常是一个孤独的男孩子——小时候在中国一家由英国人开办的寄宿学校里，他有种被抛弃的感觉；作为霍奇基斯中学凭奖学金就读的学生，他有时受到排斥；他不善于发展深入的友谊和持续的亲密关系。但在他写的家信中，至少在年少之时，他展现出另一面的

自己——他不惮于袒露自己的缺点和失败；作为年轻人，他不仅努力追求成功，而且如同他可敬的父亲一样，努力成为有德之人。这努力奋斗的一面贯穿着他的一生。我沉浸在他早年被详细记录下来的人生之中，从而得以开始理解他何以在日后成为那样的人。

在后来的人生中成为重要的公众人物的传教士子女中，卢斯并非唯一的一个。像小卢斯一样，其他许多人也受到父母光辉榜样的影响。他们的父母胸怀抱负，追求道德，为了信仰，为了改善他人的境况，他们选择做出伟大的牺牲。许多传教士子女也像卢斯一样，在外交、政治、学术、文学和其他有影响力的领域，成就了一番事业。

关于卢斯的最早的主要传记之一，W. A. 斯旺伯格（W. A. Swanberg）的《卢斯与他的帝国》（*Luce and His Empire*）——于卢斯逝世五年后的1972年出版——反映了卢斯同时代的诸多人士对他所持的偏激观点。在那本书中，卢斯被描绘成一个无情的辩护士，他创办的杂志与其说是新闻报道，不如说是宣传和意见平台。我手头有一本斯旺伯格著的这部传记——几年前在纽约斯特兰德酒店（the Strand）捡来的旧书，在书的扉页上，某位先前的读者用铅笔写道：“一本肆意抨击的佳作，而且百分之九十九属实。”

无论在斯旺伯格还是在扉页上落笔的匿名人，抑或在这这些年来怀疑甚至鄙视卢斯的诸多人士眼中，卢斯职业生涯的显眼之处在于他的傲慢、武断、保守和极为固执的政见——所有这些都反映在他旗下杂志的内容之中。亨利·卢斯确实傲慢，他也经常表现得武断，在他极其关心并且自认为明白的问题上尤其如此。他出了名地固执己见，而且斩钉截铁地坚持要求在杂志的社论中反映他的观点。在有些问题上，比如中国、“冷战”、共产主义、资本主义及共和党之类——他抱有根深蒂固且难以动摇的成见，这些成见有时令他对周遭的现实视而不见。

但卢斯还有着另一面。曾为之工作的人时常恼怒于他的干预和指令；有些人甚至失望地离开了公司。但他们几乎全都认为卢斯才华横溢、富有创造力，甚至不乏吸引力。在他并不为之着迷的很多问题上，他也表现得宽容、好问，渴望获得新的信息和观念，甚至能够接受挑战 and 辩驳。如卢斯本人一样，他所办的杂志也有着很多面。它们既固执一词又不偏不倚，既保守又进步，既武断又宽容，既甚为刻板又极富创意。它们是那个时代伟大的美国杂志：它们的广度、原创性以及创造力与它们的缺陷同样伟大。

卢斯的出版帝国的建立只是二十世纪中叶更广阔的社会背景的一个缩影：

全国性的大众文化横空出世，主要服务于兴起的且迅速壮大的中产阶级。新的大众文化拥有许多载体：报纸、电影、电台以及电视。但那个年代也是全国性杂志的全盛时期，其中卢斯旗下的杂志办得最成功，最受欢迎，也最有影响力。与大多数美国出版人相比，卢斯更多地赋予他的杂志独特鲜明而且始终一贯的声音——在某种程度上是他自己的声音。他的杂志尽管在诸多方面彼此不同，但都反映着同样一套价值观和设想，卢斯不仅信奉这些价值观和设想，而且认为它们是（或者至少应当是）普世性的。卢斯的重要功绩之一，是他能够提供一幅美国生活的图景，从而帮助一代读者相信美国文化那迷人且受到共同推崇的形象。

到卢斯 1967 年去世之时，尽管他本人也许并未意识到这一点，但他的杂志已经要么走向了没落，要么走向了与之前截然不同的前途。《生活》于 1972 年停刊，《时代周刊》、《财富》甚至《体育画报》也逐渐不再是一种共同文化的自信的代言者。它们必然地变成了一个分化更剧烈并充满冲突的世界的记录者——这种角色使它们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大减（至少一度使它们的盈利大减）。但是，在卢斯掌舵的四十年间，他一直相信他能够理解这个他立身其中而又不断变化的世界，而且他可以利用他的杂志去塑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海外游子 1

第二章 奋斗不息 21

第三章 大人物 41

第四章 创办“报纸” 67

第五章 “《时代》：每周的新闻杂志” 89

第六章 建立帝国 121

第七章 时代在前进 143

第八章 《生活》 169

第九章 环球人物 201

第十章 《时代》参战 235

第十一章 中国的解放 261

第十二章 “冷战”干将 289

第十三章 国家使命 319

第十四章 让他去吧 353

后 记 371

第一章

海外游子

起初他们只是为数甚少的先驱者，危险地坚守在中国大陆的边缘地带——他们是一些诚挚、孤独，常常担惊受怕的男男女女，从事着一项几乎完全徒劳无功的事业。他们生活在西方商人之中，却又与之格格不入，因为他们的任务不是建立贸易关系，而是拯救灵魂。

数代之后，中国成了西方资本主义垂青的主要目标——同时也是一个规模更庞大、更雄心勃勃的传教计划的目的地。在中国传教依然艰难，而且大多最终不了了之。但传教士们不再孤独无助，也不再那样担惊受怕。他们传播的不仅仅是基督教信仰，还有西方的进步。这些传教士留给世界的不只是他们自身的作为，还有他们子女的作为，他们的子女继承了父母的雄心壮志以及他们在世上行善的责任感。亨利·R·卢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那巨大的力量 and 影响力总是闪现着童年岁月的影子。他童年时和他心目中的现代圣人们生活在一起，他的父亲是其中之一，从他们身上，他继承了传教的热忱，并且带着这种热忱走进了世俗世界。

第一批在中国传播基督教的是意大利的耶稣会会士（Italian Jesuits），他们于十六世纪晚期抵达中国，因为得到帝国宫廷的宠爱而显赫一时，后来又因为教义之争而失宠。到十八世纪九十年代，他们基本上离开了中国，当时皈依基督教的中国人几乎没有，而敌视他们的中国人却为数众多。十九世纪初，一些美国天主教牧师从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向东穿行，和他们的耶稣会会士先辈们一样，只身进入了中国。他们同样遭遇了一个复杂、世故而又封闭的社会，他们既不会说中国话，也不懂中国的文化，因此很少能够长期逗留。

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随着零星的英美两国贸易前哨基地在中国沿海逐渐建立起来，另一拨传教士抵达了中国，这次来的大多是新教徒。他们有些不安地将自己和家人安顿在沿海的商业港口，几乎不曾深入内陆。他们的雄心可谓远

大,但人数很少。在美国内战之前的几十年里,美国对外传教团——美国主要的传教士招募机构——仅将六十五名被授予圣职的传教士(另有大约五十名配偶、亲属和助手)派遣至东亚,其中被派往中国的不到一半。这也许是因为他们真正派去的人格外的失败。新教传教士在中国花了十八年时间,才赢得了第一个本土皈依者。

和几十年前相比,中国人在十九世纪后半叶的数十年里对基督教并未表现出更大的兴趣。传教士们对中国则感兴趣得多,部分是因为西方在亚洲的扩张。美国和欧洲的商人在亚洲修建铁路,创办石油公司,并将触角从沿海向内陆延伸。他们的扩张为传教活动开辟了新的地域。然而,对传教计划的前途影响更大的是,发生在英国和美国的一些事件——英美新教在神学和机构基础方面都发生了一些深远的转变。

工业时代的社会动荡以及十九世纪晚期科学上的巨大进步——尤其是达尔文的进化论在英国和美国被广泛接受——在新教各派中引发了信仰危机。大多数英美新教徒随之分化为两派,各自沿着新的神学道路前行。一条道路往往导向原教旨主义,狂热维护传统神学,拒斥挑战它的新科学。但这条道路也会激发鼓舞人心的信念,因为这意味着为了迎接基督的复临——那时只有基督徒才能得到拯救和救赎——必须做出艰苦卓绝的努力来扩大信徒的队伍。

而其他新教徒——其中许多人最终自称为现代主义者——选择接受达尔文主义和其他科学发现,并据此调整他们的信仰。他们认为,与上帝创世说相比,进化论更能鼓舞人心,因为它描述了古往今来持续的进步和发展过程——他们相信芸芸众生能够对这个过程有所贡献。这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新教徒中激起了多样化的大规模传教运动组织,即所谓的“社会福音”运动,它致力于将信仰和积极的行动相结合,以解决工业化世界的社会问题。

这些新兴的新教派别在许多问题上彼此意见不合,但他们——即使时常有些不自在——却因为十九世纪晚期一项伟大的基督教传教计划而联合起来:向世界各地派遣数千名传教士。新的传教热情的源头之一可以追溯到1886年夏于马萨诸塞州北部举行的《圣经》大会,会议由德怀特·穆迪(Dwight Moody)召集,他是普通的卫理公会信徒,后来成了那个时代最有影响力的福音传教士之一。一百多名大学生在穆迪召集的大会上脱颖而出,他们立誓以传教为职志。他们的献身精神引发了学生矢志传教的大潮,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另有两千多志愿者受此感召而投身其中,学生志愿国外传教运动组织也在1888年年末应运而生。它很快成为美国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学生传教运动组织,而且传播到了

加拿大、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欧洲大陆。到“一战”结束时,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SVM)已将八千多名美国传教士派至外国。

无论对穆迪本人而言,还是对诸多学生皈依者而言,志愿传教运动组织起因于他们渴望世界为即将到来的基督复临做好准备,从而加速基督复临的到来。“在这一代让福音传遍世界”是这场新运动雄心勃勃而且催人奋进的口号。它最重要的代表性文献是亚瑟·T. 皮尔森(Arthur T. Pierson)于1886年出版的《传教的危机》(*The Crisis of Missions*)。“圆满之时已经来临,”皮尔森写道,“末日似乎近在咫尺,它又是开端,最后、最伟大的时代之开端……这类事实标志着且导致了传教的危机。此时不为,永无他期!今日之事不可拖延至明日……行动迟缓者必将遭弃。”他坚称,对福音传教士来说,“整个世界都是传道场”。

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也吸引了现代主义者加入。在他们看来,末日并非近在咫尺;他们不仅视传教工作为引导信徒信仰上帝的行动,而且还视之为支持被压迫者并改善世人生活的一种努力。纽约协和神学院的院长认为:“去异教国家播撒的不只是使其来世得拯救的福音,还有对其当下生活进行社会革新的福音——在个人的、家庭的、城镇的、部落的和民族的习俗方面,耐心而彻底地革新异教徒的生活。”很多志愿者逐渐认为,传教的要务在于去异教国家培养有教养的精英,即一位传教士所称的“一个有思想的阶层,一个领袖构成的阶层”,这些人既能够传播基督信仰,又能够改良社会。

尽管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将传教士派往世界各地,但一些福音传教士将中国视为他们最大和最重要的挑战:中国有着世界上最庞大的人口,其亿万灵魂大多从未沐浴过基督教的光辉。“基督中国”是他们召集的号角,这吸引了最有献身精神和最不屈不挠的年轻志愿者前往中国传教。他们是新一代,充满了精力和热忱,正是这样的精力和热忱改造并扩大了传教事业。

许多精力充沛而又充满理想主义的学生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受到感召,加入了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其中就有耶鲁本科生亨利·文特兹·卢斯(Henry Winters Luce)。他1868年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斯卡兰顿(Scranton)的一个中等人家里;他的父亲开了一间杂货批发行,是镇上商业上流社会的一员,而跻身其中是亨利本人多年的期望。他年轻时表现出的基督教信仰在当时并不算突出。他曾参加长老会教堂年轻人的活动,还加入了基督教青年励志会,以平衡教堂之外活跃的社交生活。但他的精力和志向有些不同寻常。他有心上耶鲁大学,而他的父亲也愿意送他去那里。这证明他和父母的期望都特别高,因为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上大学——特别是耶鲁这种声名赫赫的精英大学——在斯卡兰顿

是一件稀罕的事情，哪怕是对富裕的中产家庭的儿子而言。

作为 1892 级的耶鲁生，哈里·卢斯（当时同学所知的名字）起初遵循的是一条相对传统的人生道路。他不但孜孜不倦地学习指定的以经典为主的课程，而且还为从事法律职业做着准备。他加入各种俱乐部，而且成了《饶舌新闻》（*Yak Courant*）的编辑（《饶舌新闻》是一本周刊，在当时的四种校园刊物中知名度最低）。他还和同学展开激烈的争论（因此而获得了坚持己见的名声）。他在基督教青年会（YMCA）也表现积极——暑假期间还在斯卡兰顿为之工作。但他在耶鲁最重要的经历无疑是与霍瑞斯·皮特金（Horace Pitkin）结为好友。皮特金是一个有着迷人魅力的年轻人，其信教之虔诚令人敬畏。皮特金既不饮酒，也不打牌，又不跳舞，并且拒绝出席一切有可能需要做这些事的活动。“和学校里的任何其他他人相比，他的立场更为坚定不移。”一位同学评价道。当他和朋友们晚上在耶鲁的宿舍里聚会时，皮特金会先带领他们做祷告，然后才会开始一般的交谈。

皮特金很早就下定决心，将自己的一生献给牧师职业。他成了耶鲁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的领头人，不仅自己决意要加入对外传教团，而且还劝说其他人加入。卢斯曾一度抗拒，但皮特金树立的榜样既令人敬畏又打动人心，这使他在大四那一年最终心悦诚服。根据他自己后来的叙述，他在阅读一本洋溢着献身精神的小册子时，不由自主地受到了基督信仰的感召。他向始而惊愕但最终支持他的家人宣布，他不会回斯卡兰顿攻读法律。相反，他要去一间神学院进修，并寻求被派往国外，也许是去中国（皮特金也希望去那里）。“若蒙上帝允许，”他从大学写信说，言语间充满了新的宗教热忱，“……我愿前往国外，在世界的尽头竭我所能为主作见证。”

卢斯和皮特金一起从耶鲁搬到了纽约协和神学院，这是一家不分教派的机构，并逐步发展成为自由神学的堡垒。他们二人以及另外一个来自耶鲁的朋友谢伍德·埃迪（Sherwood Eddy）每天都见面，（用卢斯的话来说）“为与‘我们伟大的宗旨’有关的事情祈祷”。在协和神学院度过了两个学期之后，卢斯、皮特金和埃迪为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做了一年的巡游福音传教士。卢斯主要在美国南部工作。在那里，他借助自己娴熟的传教口才，显然招募了许多新的志愿者；也是在那里，他形成了一生的种族平等信念。第二年，他在普林斯顿神学院注册为学生，并于 1896 年获得了圣职和学位，而后他再次开始为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巡游传教，其中一段时期他又是在南部工作，在那里他筹集到了资金，以作自己前往国外之用。他听到很多关于可敬的卡尔文·马蒂尔（Calvin

Mateer)传教士的事迹,马蒂尔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在中国山东^①建了一所小小的学校。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这所学校不断扩大,甚至包括了一间为中国基督教徒开设的学院。马蒂尔在主张将福音传道和教育以及社会改良结合起来方面是一个重要的代表人物;他进步的传教形象恰好与卢斯自身的现代主义情感契合。卢斯请求被派往中国和马蒂尔一道工作。

在回斯卡兰顿家乡期间,他邂逅了伊丽莎白·鲁特(Elisabeth Root)。她是一位迷人的、受过良好教育又有些矜持的姑娘,生长于纽约犹迪卡(Utica)一个不幸被离婚所毁的中产阶级家庭。她当时在经营一家由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开办的面向工厂女工的招待所——一项典型的社会福音工程。她在工作日祈祷仪式上遇见了哈里,彼此一见面即互生情愫。尽管伊丽莎白没有卢斯那样热情洋溢的传道心境,但她是一个有着深厚而积极的信仰的女人(“简直太虔诚了,”她的一位儿媳妇曾不太友好地回忆她说)。在后来的岁月里,她常常给孩子们寄去一封封长信,信上全是抄自宗教小册子的祷文。她真挚的魅力吸引着卢斯;卢斯的活力和信仰则吸引着她。他们于1897年6月1日成婚(地点就在长老会教堂,哈里平生大部分时间都在这里出入,而且不到两周前正式在此被授予圣职)。三个月后,学生志愿传教运动组织说服了卢斯家在斯卡兰顿的一位朋友詹姆斯·里廉恩(James Linen),要他许诺资助年轻的卢斯夫妇一千元。随后,哈里和伊丽莎白乘船前往中国,当时伊丽莎白已经怀上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

当哈里和伊丽莎白于1897年抵达中国时,传教的机会比起上一代要多得多。西方帝国主义大国——尤其是英国、德国、法国和美国——强迫孱弱的省级政府和更孱弱的北京宫廷做出了新的让步。他们修建了更多的铁路,创办了更多的商行,在有些地方——特别是上海——建起了整片的城区,这些城区由欧洲人兴建和居住。和十九世纪早些时候相比,西方人在中国游历要容易得多,而且似乎也安全得多。

但传教士为壮大传教事业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有感于单凭福音传道无法赢取皈依者,他们开始兴建学校和学院,以创造传道场地,西方牧师也可和志同道合的人聚居于此。山东位于中国北偏东的地方,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和重要的

① 对于中国地名,我在此没有选用现代拼音。相反(只有北京和上海例外),我尽量使用卢斯年代使用的西式地名。对于卢斯所知晓的中国人名,我使用的是卢斯年代传统的韦氏拼音,比如蒋介石 Chiang Kai-shek、孙逸仙 Sun Yat-sen,而对于其他历史人名则使用现代拼音。

港口,是特别受西方传教士青睐的目的地。它是中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尽管十九世纪早些时候的洪灾和饥荒造成四百万人出逃和死亡)。生意兴隆的德国和英国商行不断壮大,使得传教士们生活惬意,但这对缓解绝大多数中国民众极端贫困的生活作用甚微。山东大部分地区的悲惨状况加深了西方人的信念:他们必须努力帮助中国摆脱落后状态,把中国建成西方那样的现代世界。

卢斯夫妇加入了由卡尔文·马蒂尔兴办的基督学院,学院规模不大,位于山东沿海的登州,被称为登州文会馆(他们的朋友霍瑞斯·皮特金当时已经成婚并做了父亲,他去了登州以西几百英里之外的保定府——两地之间旅途艰难且耗费时日,他们无法经常见面,直到1898年夏天,他们才一道去海滨度假)。登州文会馆地方不大,围墙之内有一座教堂,一个小小的瞭望台和几处红砖建筑,在它们中间是几个传教士家庭简陋的家。卢斯夫妇很快开始了学习汉语,因为马蒂尔本人在传教士之中不仅率先学会了汉语,而且将《圣经》译成了汉语。哈里学习汉语并没有费太大的劲,但伊丽莎白就不同了。在写给国内朋友的信中,她描述了那段日子,所有时间几乎完全用于做祷告,阅读《圣经》,而且首要是“学习汉语”,常常是每天学习三次,时间加起来长达六到七个小时。她虽然做出了痛苦的努力,但是完全不能真正熟练地运用汉语,也许是因为她小时候罹患猩红热,导致她耳朵有些背的缘故。她最后放弃了汉语学习,转而将精力集中在家务上。据朋友们说,她在其他传教士当中有着“极爱整洁”和“持家有方”的名声。对身处中国的英美人来说——或者对于美国和英国相当一部分维多利亚式的中产阶级来说——“持家有方”通常意味着把家务安排得井井有条。她的中国仆人(她几乎不能与之交谈)“总是比其他家庭的仆人要整洁一些。她叫他们保持衣着干净,而且不能有褶皱”。她还是一个求知欲强的读者。随着她学习汉语的热情逐渐消退,她将越来越多的时间花在了阅读西方文学著作上,这些书是她和邻居们随身带来用来互相分享的。

自抵达登州的那一刻起,哈里就活跃起来。他早在万里之外就对马蒂尔崇敬不已,如今朝夕相处,这种崇敬之情便愈发强烈。马蒂尔身材高大,仪表堂堂,蓄有潇洒的白胡子,令人不禁想起《旧约》时代的人物,他们既给人启迪,又使人敬畏。但更超马蒂尔一等的是,卢斯力主人数很少的传教团更认真地对待教育。他认为,单靠福音传道几乎无法使人们皈依基督教,只有通过展现基督教改善人们生活条件的能力,西方人才能有希望吸引更大批的中国人信仰基督。他自己在文会馆的第一项任务是教授物理课程——他之前从未学过物理,而且他还要用正在学习的汉语来授课。他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带着一贯的热情和奉献精神,

他做任何事莫不如此。

在这头几个月里,正如卢斯在中国整个漫长的传教生涯里一样,他遭到了不那么热心的传教士们的抵制。他们许多人认为,在基督教获得胜利之前,除了通过引导人们皈依基督这种办法,任何改革都是不切实际的,而且想改善中国人的生活条件也几乎是无望的。这种观点既有神学的渊源,也有社会的根由——传教士们沮丧地发现,中国的精英几乎整个地抵触他们,西方人只能选择和贫穷蒙昧的人打交道。这就难怪有些传教士会鄙视那些他们在竭力帮助的人。这种观点也体现在传阅很广的《中国人的性格》(*Chinese Characteristics*)一书中,该书出版于1894年,为美国传教士亚瑟·H. 史密斯(Arthur H. Smith)所著。为了论证中国人在当前的文化下是不可救赎的,史密斯在各章之中呈现了一幅幅令人鄙视的中国人的形象,各章的标题分别为“漠视时间”、“不求精确”、“擅长曲解”、“鄙视外族”、“缺乏公心”、“缺乏同情心”、“缺乏真诚”。他最大的批评是针对中国人的精神缺陷。“对人性本中深邃之精神真谛毫不关心,乃中国人心灵世界最可忧虑之特质,”他作结论道,“革新中国,须探及中国人性格之源泉并予以净化……中国所需者,惟正直尔,而此种需要欲得永远彻底之满足,非基督教文明无能为之。”史密斯和其他人的信心,源自十九世纪晚期的数十年里中国皈依基督教的人数大量增加,从1850年的区区几百人,增至1900年的十万人,而这种增长并不能解释为是社会生活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十万人只占中国近五亿人口的极小一部分,而且似乎并非所有表面上的皈依者都真正明白皈依基督教的意义。即便如此,有些传教士认为,假如中国的皈依者以1870年以来的几何级速度继续增长,那么不出一两代人中国将变成一个基督教主导的国家。卢斯则不像他们这么乐观。他说,中国的社会生活条件如此之恶劣,只专注于引导人们皈依基督教是不负责任的做法。他更相信这样的做法:尊重中国的文化和宗教,同时教育和提升中国人,使他们达到西方的文明水准。倘若这种努力获得成功,卢斯的学生们或许会自己决定皈依基督教。

但即使他自己也不完全懂得中国社会的动荡无常和传教计划的危险性。卢斯一家抵达山东之时,不仅恰逢清王朝风雨飘摇、地方当局分崩离析,而且恰逢中国北方一个庞大的准军事化秘密会社组织崛起,他们(并非毫无理由地)将中国的困境归咎于西方人,并且誓言为国杀尽“洋鬼子”。他们自称义和团,但西方人视之为“拳民”(因为他们强调练武)。义和团的成员大多是贫穷的农民、苦力以及穷苦的前士兵。他们没有坚强的领导人,武器很少,资财也不多,但是他们对他们的事业抱着狂热的信念,还迷信自己刀枪不入。1899年,卢斯夫妇抵

达山东还不到两年，拳民们发起了一场凶残的叛乱。他们在乡镇和城市横冲直撞，见西方人就杀（大多数是传教士，共约一百三十五人），为数更多的中国基督教教民也未能幸免——多达三万人被杀，几乎占到教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遇害者之中就有霍瑞斯·皮特金。他的家人不在他身边，他们正在美国探亲。他拒绝和其他传教士一起逃离保定府。“我们必须从容地坐着，做我们的工作——然后默默地接受上天的安排。”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拳民们抓住并杀害了他，然后将他的尸体游街示众。

卢斯夫妇比皮特金更谨慎小心，也更幸运一些，因为登州位于山东沿海，便于逃离。卢斯一家一天夜里趁着天黑从院子里偷偷溜了出来，在中国奶妈的引领下，疾行穿过附近的田野，（天未亮之时）到达了码头。有一艘船正在那里等着，把他们和其他逃出来的人先送往中国的港口城市芝罘（Chefoo）（今烟台），然后送往朝鲜。他们在朝鲜一直待到这场叛乱最终被残酷镇压下去。1900年夏，由欧洲各国和美国、日本军队组成的联军攻入北京，以解救被围困在使馆区的西方外交人员，他们将拳民镇压下去，并且在恣意横行的过程中杀害了大量中国人。他们强索赔款，要求帝国政府做出更多让步，此时的清政府已是权威扫地，只延续了十二年就垮台了。

有些在拳民叛乱中幸免于难的传教士，曾一度醉心于报复，甚至有时似乎和拳民一样嗜杀成性。他们敦促西方军队更凶狠地惩罚中国人；有的还和士兵搅成一伙，领着士兵们去抓他们认为煽动叛乱的人。更有报道说，一些传教士为了补偿自己的财产损失而去劫掠中国人的家。尽管这样的事情很可能十分罕见，美国媒体却拿此大做文章。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抹黑了身在美国和英国传教士的形象。然而与此同时，惨遭杀害的传教士的牺牲精神唤起了大量美国福音派信徒，一大拨新的传教士在叛乱次年开始涌入中国。

卢斯回到了中国，皮特金之死使他深受震动，而叛乱证明了传教事业的脆弱性，这又使他变得警醒。但他并不主张以牙还牙。相反，他的决心比以前更加坚定，力主理解中国人并且帮助他们改良社会。他马上开始鼓动将文会馆内迁，从偏远的海滨迁往山东首府济南，在那里文会馆能够在山东的社会生活中占到更引人注目也更重要的一席之地。因为缺少资金，同事们也不够坚决，他被迫做出妥协。神学院、小学和中学仍留在登州当地，只有医学院迁往济南。1904年，卢斯任教的文理学院迁到了潍县。潍县是一个位于内陆但人口更集中的地方，在那里他们可以接触到更多的当地人。学院的师生不会忘记，他们固若金汤的新院子——一个英国浸礼会传教团也住在里面——就建在之前的一个传教点附

近,先前的传教点已被拳民所毁。

卢斯 1900 年因拳民叛乱而逃离,返回之后又与中国人和解,他这么做自有其当然的理由:他现在已是一位父亲。他的第一个小孩是个儿子,生于 1898 年 4 月 3 日,不久之后由马蒂尔施以洗礼(长老会受洗仪式以中文主持),得名亨利·罗宾逊·卢斯(Henry Robinson Luce)。他中间的名字是为了纪念卢斯一家在斯卡兰顿的本堂牧师。和他父亲一样,这个孩子一直以“哈里”之名而为人所知。

哈里和伊丽莎白极其钟爱他们的新生宝贝。如同许多父母一样,他们从一开始就培养他聪慧甚至是崇高的气质。尤其是伊丽莎白,几乎把全部精力都放在小家伙身上。她坚持记下孩子每天的成长过程(“11 月 11 日,宝贝在摇篮里坐了起来——再有两三天他就八个月大了”)。她还为宝贝的房间画了一张草图,注明家具的方位和宝贝最喜爱的玩具所在的位置。尽管成天围着儿子转,但她还是请了一位中国保姆或俗称的奶妈来照顾他。保姆在小家伙咿呀学语时教给他一些中国话(正是这位保姆在拳民叛乱期间安排卢斯一家逃往朝鲜的,这对她来说肯定也是冒着天大的危险)。

经过几个月心惊胆战的逃亡生活,卢斯夫妇回到了登州,他们对小哈里更是细心照顾,而且在孩子三岁时就开始在家里教他读书认字(其他传教士家庭大多如此)。到他五岁的时候,小哈里就已经(自然是在妈妈的帮助下)会写简单的书信给常常离家在外的父亲(“您到家时,我会很高兴的……我认为《新约》要好过《旧约》”),并且把祷告词抄到笔记本上。家里和生活圈内自然存在的宗教氛围从根本上影响着他幼年的生活。就在其他地方的美国小孩子或许模仿着棒球运动员或者牛仔的时候,哈里则模仿着传教士,他认识的成年男性就只有这些传教士了。聆听布道是传教团最令人翘首以盼的活动之一;在四岁之时,哈里就开始偶尔即兴地自己布道,他站在屋前的大桶上,口中念念有词,说的当然都是他从教堂听来的那些话。

小哈里很快就有了两个妹妹,艾玛威尔(Emmavail)和伊丽莎白(Elisabeth),前者生于 1900 年(就在全家逃往朝鲜之前的几周出生),后者生于 1904 年。五年之后,卢斯家的最后一个孩子谢尔顿(Sheldon)也降生了。然而,哈里仍然集全家宠爱于一身。他是老大,而且(直到十一岁离家上学之前)是唯一的男孩子。他的父亲常常离家在外,父亲不在的时候,除了小哈里,家里就只剩下女性了,而且他备受她们的关爱。

在很大程度上,这里的传教生活与美英两国维多利亚式中产阶级的生活并无二致。卢斯一家在 1904 年搬到了潍县。在那里,学院建起了一个更坚固但仍

显狭小的围墙院落。刚到时，卢斯一家住在一个临时的处所——就像他们在登州时一样，直到最后搬进一栋舒适的两层新楼里（房子是美国的一位赞助人捐建的）。这栋楼有着宽大的斜顶，门廊也很宽敞。他们在房子里摆满了西式家具、装饰品和日用品——包括白色的大马士革桌布和餐巾，无论是吃饭还是喝丰盛的下午茶（伊丽莎白喜欢准备下午茶），他们总是爱用这些桌布和餐巾。他们收入不多，但比绝大多数中国人手头要宽绰得多，因此他们请得起为数不少的仆人——有时多达六个。有了这些仆人，孩子们和母亲的家务负担就轻松了。他们转而把时间花在学习上。伊丽莎白是他们的启蒙老师，她坚持亲自教育孩子，直到他们离开家去上学。不过，过了一段时间，卢斯夫妇雇了一位严厉的德国女家教。这反映了世纪之交时的一种观念：德国的学术成就是全世界最高的。小哈里认为女家教不适合男孩子，因而表现叛逆，她母亲不得不再次承担起教育他的主要工作。不上课的时候，孩子们便做祷告，和父母一起学习《圣经》，或者围在一起听母亲给他们读英文诗歌和小说，这些书来自她那藏书愈来愈多的图书馆。

虽然身处异国他乡，他们的生活却相当封闭。在院落之外，是散发着难闻气味的村庄和一派荒芜的赤贫地区。哈里的妹妹伊丽莎白后来回忆道，透过二楼的窗户往院墙外望去（为了阻止外人闯入，院墙顶端嵌满了碎玻璃），看到的是一派荒凉的景象向着远方延伸。实际上，所有的树都被砍去生火或是建房子了。只有在墓地周围才能看到一点绿色——因为墓地是神圣的地方，那里的树是不准砍的。在院落之内，是英美中产传教团得到细心照料的家与花园。院子内甚至有一行行的树，其中许多是老哈里种下的，并得到他精心的看护。卢斯家的孩子们在其他传教士的子女中找到了好朋友。和哈里年纪相仿的男孩子大约有十来个，他常常和他们一起打网球（在学院的泥地球场上）或是玩其他游戏。

在这个世界，大家的社交生活和智识生活几乎没有差别，即使有一点差别，也比他们在美国和英国体验到的还要小；在这个世界，大家心意相通，大多数人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拥有中上层阶级的背景，致力于共同的追求，专注于共同的兴趣。传教院院落之内有序而和谐的世界，和之外恶劣的自然和社会景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进一步印证了驱动传教计划的种种观念：坚信基督教道德和西方文化的优越性；传播基督福音的信念；以及——对亨利·W. 卢斯和许多其他传教士来说——致力于按美欧模式在中国创造出现代的和科学的社会秩序。

除了替他们打扫房子和做饭（主要是西餐）的仆人之外，孩子们实际上和中国人毫无往来。他们偶尔出外远足，也是在大人的细心关照下看一看风景；即使